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01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4-001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4-001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4-001-1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刘晓要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茨沟街道五里堡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：	襄城县茨沟街道办事处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7	6.5~8.5	/
铁	0.0095	0.3	mg/L
锰	0.0634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0.92	250	mg/L
硫酸盐	10.6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85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73.12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6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7	0.5	mg/L
砷	0.0007	0.01	mg/L
镉	0.0005	0.005	mg/L
铬	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47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68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961	1	Bq/L
菌落总数	4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洁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01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001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001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001-2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刘晓要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茨沟街道五里堡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茨沟街道办事处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4	6.5~8.5	/
铁	0.0036	0.3	mg/L
锰	0.0052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0.95	250	mg/L
硫酸盐	10.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8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279.55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0.39	3	mg/L
氨（以N计）	0.07	0.5	mg/L
砷	0.0007	0.01	mg/L
镉	0.0005	0.005	mg/L
铬	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3	1.0	mg/L
硝酸盐（以N计）	0.47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 3×10^{-5}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 5×10^{-5}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 8×10^{-5}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 1.2×10^{-4}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 2.0×10^{-3}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 1.0×10^{-3}	0.1	mg/L
溴酸盐	< 5.0×10^{-3}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386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959	1	Bq/L
菌落总数	0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洁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02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002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002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002-1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刘晓要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茨沟街道肖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茨沟街道办事处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1	6.5~8.5	/
铁	0.0106	0.3	mg/L
锰	0.0023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24.47	250	mg/L
硫酸盐	25.2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78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266.3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0.45	3	mg/L
氨（以N计）	0.06	0.5	mg/L
砷	0.0007	0.01	mg/L
镉	0.0005	0.005	mg/L
铬	0.0007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5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1.15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477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911	1	Bq/L
菌落总数	1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

授权签字人: 顾爱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02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4-002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4-002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4-002-2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刘晓要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茨沟街道肖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茨沟街道办事处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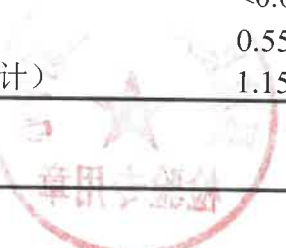
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9	6.5~8.5	/
铁	0.0094	0.3	mg/L
锰	0.0014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24.66	250	mg/L
硫酸盐	25.28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78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68.27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5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7	0.5	mg/L
砷	0.0006	0.01	mg/L
镉	0.0005	0.005	mg/L
铬	0.0006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5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15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29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924	1	Bq/L
菌落总数	0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亚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03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样品编号: 水字XM2024-003-1
样品受理号: 水字XM2024-003-1
报告书编号: 水字XM2024-003-1收样日期: 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: 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:	出厂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刘晓要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茨沟街道虎头李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茨沟街道办事处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	6.5~8.5	/
铁	0.005	0.3	mg/L
锰	0.0224	0.1	mg/L
铜	0.0001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49.77	250	mg/L
硫酸盐	50.5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43	1000	mg/L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296.64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0.42	3	mg/L
氨(以N计)	0.05	0.5	mg/L
砷	0.0007	0.01	mg/L
镉	0.0005	0.005	mg/L
铬	0.0002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8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2.32	10	mg/L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451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845	1	Bq/L
菌落总数	0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03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003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003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003-2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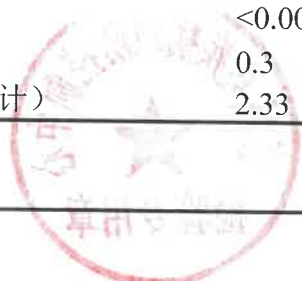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刘晓要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茨沟街道虎头李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：	襄城县茨沟街道办事处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4	6.5~8.5	/
铁	0.0062	0.3	mg/L
锰	0.047	0.1	mg/L
铜	0.0033	1.0	mg/L
锌	0.0018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49.89	250	mg/L
硫酸盐	50.8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44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96.87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6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7	0.5	mg/L
砷	0.0005	0.01	mg/L
镉	0.0005	0.005	mg/L
铬	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2.33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 3×10^{-5}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 5×10^{-5}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 8×10^{-5}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 1.2×10^{-4}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 2.0×10^{-3}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 1.0×10^{-3}	0.1	mg/L
溴酸盐	< 5.0×10^{-3}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0.041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0.0872	1	Bq/L
菌落总数	21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欧玉洁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04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004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004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004-1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刘晓要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茨沟街道聂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茨沟街道办事处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6	6.5~8.5	/
铁	0.0121	0.3	mg/L
锰	0.002	0.1	mg/L
铜	0.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07.01	250	mg/L
硫酸盐	105.5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23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286.3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0.46	3	mg/L
氨（以N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1	0.01	mg/L
镉	0.0005	0.005	mg/L
铬	0.004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6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4.75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308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952	1	Bq/L
菌落总数	1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子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04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4-004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4-004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4-004-2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刘晓要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茨沟街道聂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茨沟街道办事处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9	6.5~8.5	/
铁	0.0079	0.3	mg/L
锰	0.0344	0.1	mg/L
铜	0.0001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07.11	250	mg/L
硫酸盐	105.52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27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84.27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5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	0.5	mg/L
砷	0.001	0.01	mg/L
镉	0.0005	0.005	mg/L
铬	0.0044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4.74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 3×10^{-5}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 5×10^{-5}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 8×10^{-5}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 1.2×10^{-4}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 2.0×10^{-3}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 1.0×10^{-3}	0.1	mg/L
溴酸盐	< 5.0×10^{-3}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0.0373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0.0903	1	Bq/L
菌落总数	1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05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005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005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005-1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刘晓要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茨沟街道铁刘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茨沟街道办事处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1	6.5~8.5	/
铁	0.009	0.3	mg/L
锰	0.0006	0.1	mg/L
铜	0.0006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49.89	250	mg/L
硫酸盐	73.8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23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62.3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7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8	0.5	mg/L
砷	0.0011	0.01	mg/L
镉	0.0005	0.005	mg/L
铬	0.0042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5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4.39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19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896	1	Bq/L
菌落总数	3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侯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0.06.06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05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005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005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005-2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刘晓要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茨沟街道铁刘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茨沟街道办事处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3	6.5~8.5	/
铁	0.0068	0.3	mg/L
锰	0.0498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50.31	250	mg/L
硫酸盐	74.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25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258.62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0.43	3	mg/L
氨（以N计）	0.08	0.5	mg/L
砷	0.0011	0.01	mg/L
镉	0.0005	0.005	mg/L
铬	0.0044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5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4.42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399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868	1	Bq/L
菌落总数	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06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006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006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006-1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刘晓要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茨沟街道茨东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：	襄城县茨沟街道办事处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5	6.5~8.5	/
铁	0.0092	0.3	mg/L
锰	0.0734	0.1	mg/L
铜	0.0037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215.31	250	mg/L
硫酸盐	112.2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22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15.8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8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8	0.5	mg/L
砷	0.0011	0.01	mg/L
镉	0.0005	0.005	mg/L
铬	0.0044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26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81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987	1	Bq/L
菌落总数	1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子浩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006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4-006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4-006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4-006-2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刘晓要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茨沟街道茨东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茨沟街道办事处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6	6.5~8.5	/
铁	0.0102	0.3	mg/L
锰	0.0662	0.1	mg/L
铜	0.001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69.8	250	mg/L
硫酸盐	141.0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24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19.25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7	0.5	mg/L
砷	0.0011	0.01	mg/L
镉	0.0005	0.005	mg/L
铬	0.0043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8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19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 3×10^{-5}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 5×10^{-5}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 8×10^{-5}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 1.2×10^{-4}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 2.0×10^{-3}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 1.0×10^{-3}	0.1	mg/L
溴酸盐	< 5.0×10^{-3}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03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812	1	Bq/L
菌落总数	21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亚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0.06.06

